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智能电子警察
设备采购及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CY-ZC2021012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智能电子警察设备采购及更新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行政办公区 T110 大厅三楼 3081A**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CY-ZC2021012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智能电子警察设备采购及更新项目**

1.3 预算金额：**3696.1 万元**

1.4 最高限价：**3696.1 万元（超过此价格按废标处理）**

1.5 采购需求：近年来，南京市交警支队充分运用电子警察等交通技术监控手段，在管控交通违法，预防交通事故、提升通行效率、规范交通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电警卡口数据也为市公安局指挥、刑侦、技侦等部门开展查缉布控、案件侦查提供重要图像资源。为进一步丰富南京交警非现场科技管理手段，切实加强多类新型电子警察建设应用，更新、升级老旧设备，兼顾多类管理需求，既要能满足“大公安”资源共享，也要具备交通流数据采集能力，为公安管理、非现场执法、信号配时提供有效数据源。为此，本项目开展建设一批、更新一批智能电子警察前端设备，并升级相关后台管理系统。

1.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65 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部署工作。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集中答疑：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9:30-10:30,地点：南京市公安局交管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58号）。请供应商按时参加现场答疑。集中答疑时，应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实施点位清单，在投标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后领取，并以此自行组织现场勘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T110三楼3081A室。

3.3 方式：纸质获取，携带下述资料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T110三楼3081A室）进行投标报名和接受审查：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查）；如联合体投标，以上文件联合体单位都需提交。

(3) 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拟）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

注：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投标单位，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3.4 售价：5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 T110-3081A 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4.3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

5.1 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 T110-3081A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6.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 江苏政府采购网 网站发布公告。

7.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 或 “ 南京市政府采购网 ” (www.njgp.gov.cn) 主页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 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 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登陆 “信用南京” 或 “南京市政府采购网” 网站，点击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 图标，在弹出的用户 登录界面，点击 “新用户注册” ；

在 “新用户注册” 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 先登录 “信用南京” 在线打印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58 号
联系人： 潘主任
联系方式：18913832277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 T110-3081A 会议室
联系人：陈阳阳

联系电话： 025-86203663 15951623418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阳阳

电 话：025-86203663 159516234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分别查询联合体每个成员的信用记录，如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存在失信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信息。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

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回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符合第一章 2.1 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符合第一章 2.2 条款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如有）的相关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说明或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业绩、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后期成果专家评审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1.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6 本次招标预算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该项目的预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委费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无票）。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6.3 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 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整体密封封装(含电子光盘);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5 投标人提交的原件单独装袋,无需密封。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6.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按照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1.6.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回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回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6 款执行。

2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方案、服务保障、业绩、财务、信誉、投标回应性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文件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分标准。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回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6 款执行。

23.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文件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7.4 质疑函的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模板（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8.5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收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1.1	价格分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性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技术			
2.1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10分；打“★”指标为重要关键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有一项不满足废标处理，其它项为普通技术参数和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0
2.2	现场勘查方案	经前端勘测，取电及传输系统、各类前端监控点位情况阐述清晰、路口违章取证需求分析合理、各类实施要素勘测详尽（各类设备布局、结构件选型、基坑选址、取电方式、管道沟通、线缆敷设等要素）。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等评分，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4分，合理较完善得2分，简单概况无详细说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2.3	联网技术方案	当前智能电警光纤通信网络架构、用户需求和技术实现分析详实，本项目的组网方式、数据流程、后台接入措施切实可行，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等评分，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4分，合理较完善得2分，简单概况无详细说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2.4	数据时效	对本项目前端电警系统保证违法数据能按规定时效安全上传的技术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措施合理、切实可行。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等评分，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3分，合理较完善得2分，简单概况无详细说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2.5	数据质量	对由投标产品厂家提供的违法取证实例图片进行评价，是否满足南京市交管部门的管理需要，特别考察证据争议性，包括车牌辨识度、信号灯色偏性、行驶轨迹确定性等。评委根据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分，资料完整且符合要求的得5分，资料较完整且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资料一般且符合性不高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2.6	施工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组织有序，能最大限度高效推进项目实施等综合评分，结合勘察现场。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组织有序得3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组织较有序得2分；方案要素遗漏、组织一般得1分；不提供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3
服务			
3.1	项目管理人员保障	1. 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全部满足得2分，缺项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至少8人分别具有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PMP项目管理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员、国家信息安全认证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的登高架设作业证书，全部满足得2分（一个人有多个证书的只算一个证书），缺项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3.2	作业班组和配套设施保障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作业组（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施工作业组人员和车辆可以由联合体双方共同组成；每组至少拥有一台高空作业车、一名高空作业车操作员、一名安全防范专业技术员、一名电工），7组以上得7分，3组以上得4分，1组以上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高空作业车行驶证复印件、人员证书复印件材料并加盖公章）。	7

3.3	关键设备售后服务保障	提供本项目主要产品制造商（违法行为高清抓拍单元、交通状态广角摄像机、前端主控机、LED 频闪环境补光灯、智能运维机箱、环网交换机）出具的不少于五年产品免费售后服务保障承诺函，每个设备售后服务保障承诺函得 0.5 分，满分 3 分。	3
3.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能够书面承诺做到完成施工后，确保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模式，做到 30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8 小时内排除。得 1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书）	1
3.5	驻场服务人员保障	1.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留驻前端维护作业组（同作业班组和配套设施保障），2 组以上得 2 分，1 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留驻后台维护技术员，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 2 分。 3.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留驻后台数据处理预审辅助人员，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承诺相关人员质保期内全日制工作，服从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6
业绩			
4.1	业绩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功实施过类似项目（智能交通、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数字警务、天网工程类项目），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5 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为准）。	5
履约能力			
5.1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资质、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优秀级，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3 分。	3
5.2	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内容须包含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内容须包含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须包含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5.3	研发能力	投标人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国家级的科学技术奖证书、CMMI3（含）以上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4 分。	4
5.4	奖项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类似业绩（智能交通、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数字警务、天网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含）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有 1 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明文件、合同、验收报告）	3
信誉			
6.1	诚信档案	根据供应商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的星级评分。三星级加 1 分，四星级加 2 分，五星级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信用报告评级与诚信档案星级不一致的，以诚信档案的星级作为评审依据。	5
6.2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10

说明：

1、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其他投标价折扣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1 中小企业政策要求。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南京市交警支队充分运用电子警察等交通技术监控手段，在管控交通违法，预防交通事故、提升通行效率、规范交通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电警卡口数据也为市公安局指挥、刑侦、技侦等部门开展查缉布控、案件侦查提供重要图像资源。为进一步丰富南京交警非现场科技管理手段，切实加强多类新型电子警察建设应用，更新、升级老旧设备，兼顾多类管理需求，既要能满足“大公安”资源共享，也要具备交通流数据采集能力，为公安管理、非现场执法、信号配时提供有效数据源。为此，本项目开展建设一批、更新一批智能电子警察前端设备，并升级相关后台管理系统。

二、规范要求

(1) 本项目必须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及南京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具体要求

- 1、《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 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3、《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 4、《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 5、《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GA/T870-2017

(2) 本项目参考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3、《民用闭路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
- 4、《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8
- 6、《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0. 92
- 7、《公安部建设“3111”试点工程意见》
- 8、《公安部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
- 9、《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

- 10、《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J115
- 11、《弱电工程通用技术标书》DG/TJ08-603
- 12、《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
- 13、《电视监控系统验收规则》GA308
- 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50259
- 15、《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估方法》GB7401
- 1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
- 17、《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
- 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
- 19、《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
- 20、《电业安全工业规程》DL-408
- 21、南京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具体要求

三、招标内容

(1) 建设内容

本次招标主体内容为原数码电子警察智能化联网改造、原早期智能电警部分设备更新（改造点位清单在签署保密协议后领取，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勘查。实施过程中甲方按实际要求可局部调整）和后台管理系统升级。该项目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须将招标内容所包括的设备、材料和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并运抵甲方工地现场，负责就位、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实施点位清单，在投标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后领取，并以此自行组织现场勘查。

(2) 招标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违法行为高清抓拍单元，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基本技术参数	备注
一、数码电警更新					
1	违法行为高清抓拍单元	373	台	分辨率：900万像素(4096*2160) 传感器：1" GMOS 帧率：25帧 最低照度：0.01Lux 镜头接口类型：C/CS接口 图像格式：JPEG 视频压缩标准：H. 264/H. 265/MJPEG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64M bps	
2	专用电源	373	只	220AC输入，12VDC输出，5A	
3	高清镜头	373	只	16mm定焦(或25mm等)，F1：1.4，1吋，高清交通抓拍专用镜头	

4	全天候防护罩	373	只	尺寸：18 吋 供电电压：AC220V 内置加热和风扇组件	
5	网络防雷器	373	只	工作电压：5VDC 电压保护 UP：≤70V 响应时间：小于 10nS 插入损耗：≤0.5dB	
6	交通状态广角摄像机	300	台	300 万像素 25 帧/秒，视场覆盖本控制方向及整个路口，按需配置可变焦高清镜头。	
7	全天候防护罩	300	只	尺寸：18 吋 供电电压：AC220V 内置加热和风扇组件	
8	网络防雷器	300	只	工作电压：5VDC 电压保护 UP：≤70V 响应时间：小于 10nS 插入损耗：≤0.5dB	
9	LED 车牌补光灯	373	只	光通量：900Lm 补光距离：20 至 25M 功率：12W 光束模式：15°，30°，45° 可选	
10	LED 频闪环境补光灯	746	只	白光 LED 发光角度：10°，15° 可选 补光距离：20 至 25 米 响应时间：≤20us 功率：36W	
11	前端主控机	300	台	前端系统控制与数据存储 1*快速以太网接口、2*RS232/485 接口，4*USB 接口等 嵌入式设计，提供现场 U 盘或 USB 接口硬盘自动下载功能，现场数据下载和故障维护时提供语音交互操作支持。支持有线网络和全网通 4G 或 5G 网络的传输，支持在主网络与备用网络间的“硬切换”功能	
12	前端伺服器	300	台	主机状态监测与伺服，网端供电远程控制口大于 3 路	
13	硬盘	300	只	4T 监控盘	
14	前端主控软件	300	件	前端设备协作控制，前端设备状态监测、网络通信管理及状态监测，故障告警和维护语音交互支持	
15	前端数据处理软件	300	件	支持违法行为二组图片及以上，每组图片 1-4 张，实现图片组合和字符叠加，组合方式可设置，支持违法车辆对象标注，特征图片抠图，以及违法行为过程录像存储调用。违法数据、卡口数据和交通数据分类处理	
16	前端传输控制软件	300	件	支持有线传输和无线数据传输，并提供第三方智能交通应用数据接口	
17	F 型杆件（标准）	228	套	满足所投设备实现功能的条件下，自行配置杆件，杆件净高大于 6 米，横臂 11 米及以下或至远端第二个车道。所选杆件须与我市城市建设发展要求相一致，可抗 12 级台风及 8 级地震。	

18	F型杆件（大型）	72	套	满足所投设备实现功能的条件下，自行配置杆件，杆件净高大于6米，横臂大于11米或至远端第二个车道。所选杆件须与我市城市建设发展要求相一致，可抗12级台风及8级地震。	
19	挂杆智能运维机箱	270	只	箱体的防护等级IP65以上。电压：AC220V，50HZ；工作温度：-20℃~+70℃；在线监测环境与电气，传感类型：开关、温湿度、水浸、设备故障监测等。现场设备的数据传输，需同时支持有线与无线的方式；有线网络出现故障时可切换为无线传输方式，有线无线传输方式应保证网络隔离。	
20	落地智能运维机箱	30	只	箱体的防护等级IP65以上。电压：AC220V，50HZ；工作温度：-20℃~+70℃；在线监测环境与电气，传感类型：开关、温湿度、水浸、设备故障监测等。现场设备的数据传输，需同时支持有线与无线的方式；有线网络出现故障时可切换为无线传输方式，有线无线传输方式应保证网络隔离。含机箱基础	
21	设备横臂抱箍	1792	个	按横臂和设备安装结构件尺寸定制	按实结算
22	设备安装支架	1792	个	按横臂和设备安装结构件尺寸定制	按实结算
23	电源线	60000	米	RVV3*2.5	按实结算
24	电源线	30000	米	RVV2*1.5	按实结算
25	控制线	30000	米	RVV2*1.0	按实结算
26	网线	30000	米	超五类	按实结算
27	接插件	300	套		
28	光纤终端盒	300	个		
29	尾纤	600	根	单模1.5米	
30	专网联通光缆	60000	米	4芯单模，电警控制点与路段内视频专网联通，含敷设管线路由费用及光缆材料	按实结算
31	交换机	300	台	100M工业级环网光交换机	
32	基础施工	228	项	适用于横臂11米及以下杆件，人工凿砼、挖土方、渣土外运、预埋基础、电缆防护管敷设、制作安装接地装置、砌筑检查井、供电电缆敷设、杆件吊装、送配电系统调试等。	
33	基础施工	72	项	适用于横臂11米以上杆件，人工凿砼、挖土方、渣土外运、预埋基础、电缆防护管敷设、制作安装接地装置、砌筑检查井、供电电缆敷设、杆件吊装、送配电系统调试等。	
二、早期智能电警升级					
1	交通状态广角摄像机	632	台	300万像素 25帧/秒，视场覆盖本控制方向及整个路口，按需配置可变焦高清镜头。	
2	全天候防护罩	632	只	尺寸：18吋 供电电压：AC220V 内置加热和风扇组件	
3	网络防雷器	632	只	工作电压：5VDC 电压保护UP：≤70V 响应时间：小于10nS 插入损耗：≤0.5dB	

5	LED 频闪环境补光灯	1564	只	白光 LED 发光角度：10°，15° 可选 补光距离：20 至 25 米 响应时间：≤20us 功率：36W	
6	前端主控机	632	台	前端系统控制与数据存储 1*快速以太网接口、2*RS232/485 接口，4*USB 接口等 嵌入式设计，提供现场 U 盘或 USB 接口硬盘自动下载功能，现场数据下载和故障维护时提供语音交互操作支持。支持有线网络和全网通 4G 或 5G 网络的传输，支持在主网络与备用网络间的“硬切换”功能	
7	前端伺服器	632	台	主机状态监测与伺服，网端供电远程控制口大于 3 路	
8	硬盘	632	只	4T 监控盘	
9	前端主控软件	632	件	前端设备协作控制，前端设备状态监测、网络通信管理及状态监测，故障告警和维护语音交互支持	
10	前端数据处理软件	632	件	支持违法行为二组图片及以上，每组图片 1-4 张，实现图片组合和字符叠加，组合方式可设置，支持违法车辆对象标注，特征图片抠图，以及违法行为过程录像存储调用。违法数据、卡口数据和交通数据分类处理	
11	前端传输控制软件	632	件	支持有线传输和无线数据传输，并提供第三方智能交通应用数据接口	
12	挂杆智能运维机箱	600	只	箱体的防护等级 IP65 以上。电压：AC220V，50HZ；工作温度：-20℃~+70℃；在线监测环境与电气，传感类型：开关、温湿度、水浸、设备故障监测等。现场设备的数据传输，需同时支持有线与无线的方式；有线网络出现故障时可切换为无线传输方式，有线无线传输方式应保证网络隔离。	
13	落地智能运维机箱	32	只	箱体的防护等级 IP65 以上。电压：AC220V，50HZ；工作温度：-20℃~+70℃；在线监测环境与电气，传感类型：开关、温湿度、水浸、设备故障监测等。现场设备的数据传输，需同时支持有线与无线的方式；有线网络出现故障时可切换为无线传输方式，有线无线传输方式应保证网络隔离。含机箱基础	
14	设备横臂抱箍	2196	个	按横臂和设备安装结构件尺寸定制	按实结算
15	设备安装支架	2196	个	按横臂和设备安装结构件尺寸定制	按实结算
16	接插件	632	套		

三、后台管理系统项目

1	服务器	1	台	处理器≥Intel Xeon Gold 6126*2; 内存 512GB 及以上; 系统盘≥2×240GB SSD 盘, RAID1, 数据盘 ≥6×2TB SSD 盘, RAID5; 2 个万兆网卡及以上; 4 块 NVIDIA Tesla T4 图像处理卡 (或同等级别国产芯片) 及以上	
2	集成指挥平台非现场违法智能 AI 审核系统	1	套	系统接入要求: 1、AI 非现场违法审核作为集成指挥平台核心版非现场功能模块的补充, 需嵌入到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非现场执法”业务中。 2、与集成指挥平台共享非现场数据接入、非现场筛选审核处理流程、非现场图片访问和图片存储等现有软硬件条件, 无需增加新系统和环境, 不改变现有筛选审核流程。 3、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共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网络环境, 共用过车数据、图像数据。 ▲4、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核心版软件无缝对接, 各功能菜单在集成指挥平台展示 (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证明材料需加盖原厂公章)。 ▲5、支持国产 NPU 芯片, 须提供厂家认证证书。 ▲6、有两家以上省会城市案例, 须提供用户使用报告。	
3	质保			3 年质保。 需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试验报告。	
四、服务项目					
1	拆除旧有电子警察	300	套	包括现有杆件、电子警察设备、管线等并按照业主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按实结算
2	市政建设配套适应性	1	项	质保期内因市政建设导致的道路变化、渠化调整, 对智能电警前端设备的重新调整安装、参数设置与功能调试。	不限次数
3	主机程序定制与升级	932	件	GAT-496 标准的版本更新适应性调整, 质保期内主控机程序与功能模块的特性化功能需求定制、升级、服务 (升级服务免费)	不限次数
4	高清相机程序定制与升级	373	件	GAT-496 标准的版本更新适应性调整, 质保期内高清抓拍相机内核软件模块特性化功能需求定制、升级、服务 (升级服务免费)	不限次数
5	五年现场服务费	1	项	质保期内本地设维护项目部, 配置两部升降平台作业车, 五名专职维护技术人员, 提供所有外场电子警察控制点的日常保养和故障抢修维护	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考核不合格不支付质保金
6	五年违法数据处理服务	1	项	数据接入现有违法数据处理平台及数据审核处理	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考核不合格不支付质保金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中标人需负责从设备提供到安装施工及调试的全部工作, 向甲方提交可正常运行的完整系统。在项目施工期间与市

政、绿化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清单中所列的是系统主要的设备、材料及服务；系统所需其它设备、辅材、安装材料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由投标人自行配置，投标人报价应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应包括设备材料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以达到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功能及指标为准。

四、技术要求

智能型电子警察系统要具备电子警察的所有功能，能够对道路上行驶的车辆目标24小时不间断地进行监视，如实记录每个目标的特征信息，对违法车辆进行记录和抓拍，对正常通过的车辆进行记录，对监控范围内的交通事件进行检测，同时能通过多种方式向后端传递数据。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必须具有公安部相关权威检测报告，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系统基本配置要求

1、违法抓拍设备配置要求（核心产品）

使用不低于900万高清工业级摄像机采集图片，并抓拍车辆闯红灯及利用绿灯相位和非机动车道等违法通行的各种违法，自动生成闯红灯等违法车辆的地点、方向、车道、日期与时间和车牌自动识别结果等字符信息并叠加在拍摄的图片上。同时对所有行驶的车辆进行实时记录。要求在标准路口（三车道及以下路口）则采用每方向1台高清摄像机（朝向车尾）抓拍机动车过车记录及违法行为、大型路口（四车道或以上及其它特殊条件路口）每方向使用2台以上的高清摄像机拍摄机动车过车记录及违法行为。另外，后期将正对来车方向安装卡口摄像机，记录过往所有车辆和驾驶人面部特征，本次项目涉及的建设点位仅实施违法抓拍设备，正向卡口摄像机将按市局要求另行统一实施，投标人应承诺在正向卡口摄像机安装完成后，能提取其记录图片和数据，统一形成违法数据并上传。

详细要求如下：

★有效像素应不低于900万像素

具有深度学习功能；

应具有信号灯频率同步模块；

具有双输出模式，可同时以两种不同的模式输出不同类型的数据；

在交通违法行为抓拍时可同时联动控制频闪补光灯、爆闪补光灯接口，电平量或开关量信号输出时间可达500毫秒并可调；

具有多个外部设备触发联动接口；

具有交通事件检测功能，如套牌、污损或遮挡车牌、远光灯等；

★当路口红灯时，支持对非机动车越线停车进行检测抓拍。

路口路段的抓拍单元具备过车正向图像、人像抓拍功能，对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不系安全带、开车打电话等违法行为进行记录；

可延长不礼让斑马线违法交通伴随录像的记录和存储时间；

具有交通态势研判能力，为系统性应用提供车流量、车速、车头间距等交通参数，并研判拥堵、排队、事故等；

高清抓拍摄像机应具备高速SD卡接口，支持插入工业级高速SD卡，支持的单卡容量 $\geq 32\text{GB}$ ；

2、交通状态广角摄像机配置要求

每个方向配置一台交通状态广角摄像机，并选用可变焦镜头，以保证图像视角能覆盖本方向路口全景，设备的要求如下：

300万像素以上交通专用监控相机；

支持分辨率 $2048*1536$ 25帧/秒输出；

支持低照度、超宽动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透雾功能；

支持三码流、双路高清；

3、主控设备配置要求

电警前端主控机要求具备数据存储功能，至少存储3个月的交通违法图片、伴随录像、过车图片、广角路口全景录像等相关结构化数据。

主控机应采用嵌入式设计，配备不少于4个SATA硬盘接口，标配硬盘容量 $\geq 4\text{TB}$ ，最大可扩容至不少于 16TB 。应具备快速以太网接口、RS232/485接口，USB接口等。

主控机应采用磁盘预分配技术来管理磁盘、数据，支持自动循环覆盖，防止因磁盘长期运行后产生磁盘碎片而影响磁盘的效率和寿命。采用磁盘预分配技术来管理磁盘、数据，具备数据分类管理功能，可为数据信息、图片及视频独立分配存储空间。

主控机具备录像功能，采用H.264/265、MPEG4或MJPEG编码标准，录像分为两类，一类是违法伴随录像：由违法抓拍相机生成，取景范围与违法图片一致，录像图像质量不低于 $1920*1080$ 25帧/秒。录像能连续完整反映违法车辆从进入路口到出路口的整个过程。一类是交通状态广角监控录像：由交通状态广角摄像机生成，录像能完全反映本方向路口全景道路情况，24小时录像不间断，每5分钟生成一个录像文件。录像支持OSD信息叠加，叠加的信息至少包括日期、时间（精确到秒）、监控点名称、设备编号等信息。

数据既可根据数据协议通过有线通信网络上传，也可通过无线专网上传，支持断点续传。支持在主网络与备用网络间的“硬切换”功能：主网络为有线网络，备用网络为无线网络。正常过车图片和违法图片通过主网络传输，此时与无线网络物理隔离；当主网络故障时，可在保证与有线物

理隔离前提下接入无线网络传输违法数据，即整个过程等同人工拔除原网线插入新网线。

电警前端主控机与中心系统的通信链路工作正常时，记录信息应经电警前端主控机上传中心系统；当通信链路均发生故障时，记录信息缓存在电警前端主控机硬盘内，当通信链路恢复正常后，缓存在硬盘的记录信息应自动补录到中心系统。当数据上传通道不可用时，应支持本地外插USB移动存储器实现下载，现场自动下载时采用智能语音交互方式。

应具备GPS校时服务功能。实现相机、终端设备及中心三级校时机制，保证断网时本地时间精准。校时精度不低于0.1S。

支持安装应用第三方应用程序，预留路口信号控制系统联动、缉查布控拦截联动开发能力。

4、补光设备配置要求

补光灯控制：闪光灯自动控制、时控可选；支持多种补光方式：独立闪、不闪、关联闪、轮闪和频闪等；

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必需的辅助照明，要防止眩光，并采取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得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辅助照明与补光每方向1套，可根据路口情况进行具体配置，每抓拍相机配置一只车牌特写LED补光灯，每违法监控抓拍相机每1-2车道配置一台LED环境补光频闪灯。

5、智能运维机箱配置要求

产品应整合智能运维业务需求，增加移动互联通讯技术、信息化管理技术和数据应用技术，确保智能交通系统基础设施设施及相关系统运营设备的可靠性、连续性和智能化要求。产品应采用专业户外防护设计，为露天环境使用的电器设备提供保护，应具有防尘、防雨、防腐蚀、防老化等能力。机柜布设于智能交通系统前端，应能实时监测摄像机、数据终端、光交换机、补光灯等各种前端设备的供电状态和网络状态，对异常情况实时报警，并进行自动修复或通过中心运维系统远程修复。产品功能特性包括有：

外部电源接入管理功能：机柜应配有开关电源、漏电保护器、防浪涌保护器（40KA），电源插座等必要的外部电源接入安全设备，所用部件均应采用知名品牌。

动态环境监控功能：机柜支持配置开关门、断电、温湿度等传感器，可实时监控机柜动态环境状况，并在环境状态超出预警范围时发送告警信息。

设备故障监测功能：机柜支持多种故障监测类型，包括：IP类设备死机和软性故障（不运行、不传输、满负荷、无数据等）监测，非IP类设备（传感器、补光灯、控制器等）故障监测。

设备故障自修复功能：机柜支持系统软硬件故障自动修复，支持多种修复方式，包括：设备远程断电重启、总闸自动闭合、软件进程重置、设备定时重启、配电箱远程重启等。

故障报警网络传输功能：机柜检测到的报警信息可通过以太网接口和4G或5G无线路由实时上报至中心，上报模式可以选择TCP Server、TCP Client、UDP Client、UDP Server、Httpd Client；

双网络传输功能：机柜网络应采用有线、4G或5G无线融合应用的方式上传数据信息。其中，有线网络实时传输智能交通系统获取的视频图像等交通数据，4G或5G无线网络实时传输运行维护的监测数据。当前端输入电源断电或连接中心的有线网络中断时，4G或5G无线网络可接替数据传输，将交通数据、故障信息和运维监测数据发送给中心和对应的管理人员。

断电续航功能：机柜检测到的报警信息还可在外断断电情况下，通过内置的大容量锂电池和移动（4G或5G）通讯模块，实现对交通技术监控机柜内设备工作情况的远程调看和管理。

电源智能防护功能：机柜具备过欠压保护、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防雷保护、合闸前检测、自动复位，空开自动合闸功能，机柜内置智能空开模块，跳闸时可自动合闸，也可以远程控制空开。

温湿度联动控制功能：机柜内置有温湿度传感器，支持外接散热风扇联动，在温度过高时自动或远程手动启动风扇。

强电保护功能：机柜内置强电保护模块，能够实时监测电压、电流、功率等，当供电电路的欠压、过压、漏电、短路时自动保护、故障回传。

机柜组件电源功能：机柜标准配备有5个220V双孔、三孔的二合一插座，每路可远程开/关电操作，实时监测机柜电力（总电流及每路电流、每个开关状态）。具有AC220V、DC12V、DC5V等多种电源输出端口。

（2）系统技术参数和指标要求

系统软硬件产品应基本具备以下技术参数和指标要求：

抓拍图片分辨率：900万像素(4096*2160)；

抓拍单元传感器：1" GMOS；

抓拍单元图像帧率：1-25帧可调；

抓拍单元最低照度：0.01Lux；

抓拍单元信噪比： ≥ 52 dB；

抓拍单元镜头接口类型：C/CS接口；

图像格式：JPEG；

视频压缩标准：H. 264/H. 265/MJPEG；

视频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64M bps；

视频延时： ≤ 200 ms；

抓拍延时： ≤ 155 ms；

多路访问功能：主码流可同时输出30路4096*2160的25帧图像供客户端浏览；

车辆行驶方向判断功能：支持按车道设置判断车辆行驶方向；

目标类型区分功能：支持自动区分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区分准确率 $\geq 92\%$ ；

车辆捕获率： $\geq 99\%$ ；

车牌识别率：白天 $\geq 99.5\%$ ，晚上 99% ；

倾斜车牌识别：可识别出车牌略倾斜的号牌；

车身颜色识别：可识别11种以上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 $\geq 97\%$ ；

车标识别：可识别250种车标，白天识别准确率 $\geq 97\%$ ，晚上 $\geq 87\%$ ；

闯红灯捕获率： $\geq 99\%$ ；

驾驶员打电话检测率：检出率： $\geq 50\%$ ，误检率 $\leq 5\%$ ；

压线违法行为抓拍：压实线捕获率 $\geq 95\%$ 准确率 $\geq 90\%$ ；

逆行违法行为抓拍：逆行捕获率 $\geq 95\%$ 、准确率 $\geq 90\%$ ；

其它支持识别抓拍的违法行为：黄网格线区域违停、强行变道加塞、检测异常车牌功能等；

具备智能语音提示功能，为下载和维护操作提供便利；

补光性能：补光区域内光照度应均匀，无暗区；

补光色度：补光灯的显色指数应大于65Ra；

补光灯功耗：单台补光灯的功耗应小于50W；

频闪特性：补光灯闪烁频率应大于50HZ，点亮时间最大值应小于等于4ms；

接入现有的交管电子警察应用系统，本项目应用的品牌产品及运行数据应能具备接入交管业务内外网信息交换系统的能力；

接入现有的交管电子警察应用系统，本项目应用的品牌产品及运行数据应能具备接入交管综合业务互联网自助服务平台的能力；

本项目选用的品牌、产品、软件应基本满足以上标注有“★”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指标要求，投标人应以有效证明材料逐条对应予以证明（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视为不能满足要求。

（3）系统的详细功能要求

使用视频图像识别技术对高清视频图像中车辆的轨迹进行跟踪，实现对各类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含借道闯红灯）、逆行、压实线等违法行为的轨迹抓拍，同时实现治安卡口、流量与车速监测等功能。

1、红灯期间的闯红灯功能

在红灯状态下，能够完成对闯红灯车辆的抓拍和车牌识别，能准确抓拍记录闯红灯车辆违法过程的连续彩色高清图片。

系统应记录机动车闯红灯过程中三个位置的信息以反映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过程。第一个位置能反映机动车未到达停止线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号牌号码、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第二个位置能反映机动车已越过停止线至少2米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号牌号码、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第三个位置能反映与第二个位置中机动车继续大幅向前位移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号牌号码、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并在图片上按照要求叠加相关信息。在标注的适用条件下，机动车闯红灯捕获率，闯红灯记录有效率应符合GA/T-496-201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左转二次等待区闯红灯：车辆在有二次等待区的左转车道，左转红灯直行绿灯的状态下可越过车道停止线，但不可越过二次等待区停止线，否则执行闯红灯违法取证。

违法记录图片中交通信号灯的色差问题应最小化，不应造成对信号灯颜色的误判。

2、卡口功能（选配）

在非红灯状态下，能够完成对每一辆经过车辆的抓拍和车牌识别，准确地记录并存储，包含车牌和全景影像等信息。可清晰辨认机动车辆的车牌号码和车身颜色，图片上并能清晰反应车辆的基本状况（便于事故排查等），自动生成行经车辆的地点、方向、车道、日期与时间和车牌自动识别结果等字符信息并叠加在拍摄的图片上。

3、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抓拍（借道闯红灯）

系统应可以准确判断直行车道左右拐、右拐车道直行与左拐、左拐车道直行与右拐等违法行为。抓拍三张照片中的车辆位置应能充分证明车辆借道行驶的轨迹。第一张照片应能清晰反映车牌、车辆全貌和环境情况，第二、三张照片应能反映车辆违法行为的实施并能辨识车牌和车辆全貌。

4、车辆逆行违法抓拍

至少两张图片，记录机动车反道行驶的违法行为，图片能够清晰辨认机动车全貌的全景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的信息。

车辆整个车身驶入对向车道行驶的，逆行违章两个方向均可抓拍。本方向行驶车辆逆行时如车辆行驶方向对应为红灯则按闯红灯抓拍。对向行驶车辆驶入本方向车道时，如有中央隔离带或中分带的路口按逆行抓拍；渠化线路口按压线违章抓拍。

5、车辆压线违法抓拍

实线变道：在停止线内越过实线变换车道（相同行驶方向车道间变道暂不抓拍）；**骑线行驶：**车辆一直骑线行驶的，至少抓拍两张图片，记录机动车骑压实线的违法行为，图片能够清晰辨认机动车全貌的全景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的信息。

6、违反禁令标志

禁左、禁直、禁右等，或禁止车辆类型通行的。至少两张图片，记录机动车违法行为，图片能够清晰辨认机动车全貌的全景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以及禁令标志的信息。

7、多数据选择

一辆车同时出现多种违章时只输出一组违章数据，优先级依次为：闯红灯、逆行、其他（其他类型违章输出先发生的违章行为）。

8、违法图片保存功能

应具有图片保存功能，保存图片格式采用 JPEG 格式，图片编码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图片信息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叠加，合成的图片清晰度可以满足人工对车辆号牌号码进行认定，图片中红灯信号不会出现因为泛白、光晕等颜色失真而影响人工对红灯信号的判断。

9、机动车车牌自动识别

系统能识别的字符包括：

阿拉伯数字	“0~9”十个
英文字母（含新军牌中的字母）	“A~Z”二十六个
省市区汉字简称	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港、澳、台；
号牌分类用汉字	警、学、使、领、试、境、挂、超
军用车牌字符	军用车牌字符识别
武警车牌字符	武警车牌字符识别，在环境无雾、车辆挂放规范、无污损且不含五小车辆情况下，号牌识别准确率白天 $\geq 90\%$ ，夜晚 $\geq 80\%$ 。
备注：	应支持对新能源车车牌的自动识别。 号牌颜色自动识别应包括：黑、白、蓝、黄、绿。

10、交通流量统计与交通事件检测功能

智能型电子警察系统通过对所有通过的机动车辆进行监测，统计出交通流量参数（统计间隔可根据用户的要求进行任意设置）。如：车流量统计、平均车速、车道占有率、车头时距；并可分析道路中车辆的行驶状态产生交通事件报警信息（如：异常停车），方便交管人员及时准确的得到路口的交通路况信息。并能与现有交管局交通流量监测系统实现对接。

11、高清视频录像功能

路口必须对现场进行高清录像，录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录像的帧率为每秒 25 帧。以性能更优者为佳。高清录像可现场存储至少 30 天，违法录像存储时间不低于 90 天。在具有光纤网络通信条件时，可进行网络查询与下载，查询到的录像可另存到后台，也支持直接在后台进行录像。光纤通信网络暂不具备条件或故障时，可采用人工现场下载方式下载指定时间段的录像。

12、系统的自愈、恢复功能

系统全天候长期无人值守不间断工作，具有异常自动诊断（系统工作异常）及自动恢复功能。前端装置应具备容错功能，系统具备路口停电再来电后能够自动重启动。

13、现场下载、存储与传输功能要求

智能电警控制点具备光纤通信条件后，数据上传以有线通信为主，部分路段暂时没有视频专网接入条件的，仍将阶段性使用运营商提供的 4G 或 5G 数据通道上传图片数据外，当光纤通信故障中断或无线控制点需要现场下载违法数据图片以及录像大文件时，系统也必须支持人工下载方式。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提供现场下载功能。此现场下载功能指能够在设备机箱中通过 U 盘或 USB 接口硬盘进行，需要下载人员配置笔记本等类似设备在现场进行网络下载视为不满足该项要求。需要在杆件上更换存储设备等也视为不符合该项要求。

现场下载过程的每一步骤要有明确提示，以语音方式进行操作交互，相关设备应为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固定组成部件，不得要求下载工作人员携带和进行现场连接。系统能防止下载人员删改违法照片。

过车记录图片、违法视频录像仅在需要时下载，要求在现场存储 90 天以上。

在采用 4G 或 5G 无线网络时，系统应能自动实现将静态违法照片经采购人的无线专网传入其服务器上（不包括过车图片和录像文件）。在通信网络传输出现故障恢复后，设备能断点续传。

14、前端系统智能维护功能要求

远程启停：当路口遇有市政施工影响车道渠化或其他交通管制措施时，需远程通过光纤通信网或 4G 或 5G 无线网停用/启用电警。

远程维护：远程维护内容包括自动/手动校时，启用/关闭指定的补光灯具，启用/关闭指定的违法行为抓拍功能、更新/重置应用程序等。

现场维护：当网络通信失效后，除可提供现场下载功能外，也提供现场检修和维护能力，操作采用语音交互方式进行，系统可播报当前工作状态，如“工作正常，网络失效”，并进行数据下载语音交互流程，当系统存在故障时，播报故障范围和检修建议。

15、前端设备校时功能要求

在网络条件下，前端设备可以与指定的网络服务器进行校时；对于单点运行的设备，应具备 GPS 校时功能。

(4) 违法取证图片要求

- 违法图片应由 3 张（及以上）违法过程图片、正向卡口照片、车牌特写图片、证据增强照片（可选）等组成，并按需要分别组合成 2 至 3 组合成图，每组合成图小于 1.6MB。
- 组合图片中的违法过程图片上，应有违法车辆对象标志，在图片中车辆对象众多时显著标识出违法行为车辆。
- 组合图片中，应有独立的违法车辆车牌特写图片，在不放大显示组合图片时，也能清晰辨认车牌号码。
- 3 张违法过程图片应能清晰反映和辨认违法车辆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号牌、路口标志标线、信号灯状态。
- 违法过程图片中的车辆位置应能准确反映车辆的整个违法过程并且行驶轨迹连贯、均匀。
- 图片具有防伪码及防篡改功能，并能通过系统平台验证。

(5) 后台软件集成改造要求

符合部局《深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建设方案》中非现场违法智能审核功能相关规定要求。

业务功能：

核心模块：违法证据智能识别；违法删除数据找回；

1、违法证据智能识别：单张违法证据图片的识别分析时间不超过 1 秒，单台服务器 1 天可识别 8 万条违法数据。

- (1) 数据智能审核
- (2) 违法特征自定义检索
- (3) 假套牌分析
- (4) 智能布控
- (5) 智能短信提醒
- (6) 识别模式配置

2、违法删除数据找回：根据用户配置，对于检测后符合执法取证技术规范图片，将自动找回，用户确认后，可修改或直接上传至综合平台。

(1) 人工删除数据找回

(2) 误删图片找回确认

3、违法数据质量评价监管：对于用户处理的违法数据，通过算法检测，评价用户违法采集数据质量；对于设备取证异常及AI异常删除、配置异常等进行监管。

(1) 违法业务质量评价

(2) 异常删除数据告警

(3) 设备异常监测配置

(4) 违法异常数据监测

4、统计分析功能：

(1) 系统应根据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类型等条件筛选展示智能审核数据的总数、删除数、找回数、人工找回数、误删比例、删除回滚数、回滚有效数、回滚正确率、各类删除场景的删除量等多维度的统计，并能够形成直观的数据图进行展示。

(2) 对各类监控的违法自定义筛选统计分析。

5、违法设备智能报障功能。

可配置本部门需要关注的执法取证设备、数据异常点、AI异常监测项等，如占道施工检测、标线不清检测、树叶遮挡检测、异常光照检测等。

系统性能：

在公安网运行，检测后的违法须全量接入集成指挥平台；能自适应不同违法图片组合方式，且识别准确率不受影响；支持自适应场景，无需人工标注；支持3家以上算法号牌号码识别交叉验证，多家算法识别号牌号码一致的，准确率99.9%以上，检出率30%以上；支持常见违法行为的识别，至少包括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反禁止标线、逆行、超速、不礼让行人、违反禁令标志；有效违法识别，检出率不低于30%条件下正确率不低于99%/检出率不低于60%条件下正确率不低于94%/检出率不低于90%条件下正确率不低于90%；无效违法识别，检出率不低于30%的条件下正确率不低于99%，且有效违法误删率不高于0.5%/检出率不低于60%的条件下正确率不低于94%，且有效违法误删率不高于0.8%；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无缝对接，各项智能审核应用功能直接嵌入集成指挥平台。

1、算法要求

(1) 设备场景无需人工标注，违法场景算法智能检测；

(2) 能适应天气、施工、道路施工等异常情况变化；

(3) 算法判定结果需给出明确判罚依据

2、识别率指标

1、闯红灯检测

功能指标：

- (1) 具备对车辆闯红灯行为进行识别的能力；
- (2) 具备特种车辆类型的区分能力。

性能指标：

证据不足性检测：准确率不小于 95%，检出率不小于 40%；
证据充分性检测：准确率不小于 95%，检出率不小于 40%。

2、不按导向行驶违法检测

功能指标：

- (1) 具备对车辆不按导向行驶违法行为进行识别的能力；
- (2) 具备导向箭头标识的识别能力。

性能指标：

证据不足性检测：准确率不小于 95%，检出率不小于 40%；
证据充分性检测：准确率不小于 95%，检出率不小于 40%。

3、逆行违法检测

功能指标：

具备对车辆逆行行为进行识别的能力。

性能指标：

证据不足性检测：准确率不小于 95%，检出率不小于 40%；
证据充分性检测：准确率不小于 95%，检出率不小于 40%。

4、禁止标识标线违法检测

功能指标：

具备对车辆压线行为进行识别的能力。

性能指标：

证据不足性检测：准确率不小于 95%，检出率不小于 40%；
证据充分性检测：准确率不小于 95%，检出率不小于 40%。

5、超速违法行为检测

功能指标：

- (1) 具备对超速违法行为进行识别的能力；
- (2) 具备假、套牌车辆的核查能力。

性能指标：

证据不足性检测：准确率不小于 95%，检出率不小于 40%；
证据充分性检测：准确率不小于 95%，检出率不小于 40%。

6、不礼让行人检测：

功能指标：

具备对车辆不礼让行人行为进行识别的能力。

性能指标：

证据不足性检测：准确率不小于 95%，检出率不小于 40%；

证据充分性检测：准确率不小于 95%，检出率不小于 40%。

7、违停检测

功能指标：

(1) 具备号牌类违法及车辆全景特征充分性识别能力；

(2) 具备假、套牌车辆的核查能力。

(3) 具备识别车位内停车能力。

(4) 具备检测出同一车辆、同一时间段、同一地点重复的能力。

性能指标：

证据不足性检测：准确率不小于 98%，检出率不小于 90%；

证据充分性检测：准确率不小于 98%，检出率不小于 90%。

8、货车闯禁区

(1) 具备号牌类违法及车辆全景特征充分性识别能力；

(2) 待集指与六合一平台数据同步后，须具备与全国车辆档案进行比对，识别货车、专项作业的能力。

性能指标：

证据不足性检测：准确率不小于 95%，检出率不小于 40%；

证据充分性检测：准确率不小于 95%，检出率不小于 40%。

9、通行证管理

具备批量通行证数据导入接口。

五、实施要求

(1) 施工地点

采购人可根据南京市道路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管理的具体要求进行安排和调整。

(2)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设立项目部，派驻本企业的专业项目经理（相关专业建造师）和副经理常驻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证书，并确定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项目进行期间，投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更换主要施工人员不得超过 10%，并必须先经过甲方批准。施工期间中标方不得安排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负责其它项目，特别是南京以外的项目。项目经理除法定节假日和甲方同意的特定情况外（此类情况累计不得超过 5 天），不得离开项目实施地南京。项目部经理经招标人同意离开南京期间，由项目副经理代班，且副经理不得离开项目部。招标人将对此进行检查，凡项目经理脱岗 2 次，每次在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作为处罚。施工人员有 1 人离开现场每 3 天，处 1 万元罚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不论在保修期内还是在保修期外，在接到系统故障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损坏的设备，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完成损坏设备的更换，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如未按时完成，每次处罚 2000 元。备件、人员、交通等费用完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不按时到场，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工期要求

工期 240 日历天。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正式开工通知后 2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施工等全部工作。但分步骤和区域分批次施工时，中标人应该在接到本批次施工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本批次的施工。

(4) 施工要求

① 工程管理组织要求

a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派员与招标人核实、确认货物清单、技术规格，进行系统深化设计、施工组织方案编制。

b 中标人应做好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工作。

c 工程项目经理（相关专业建造师）与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人员一致，安装施工、调试人员必须是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和上岗证书，经验丰富的人员。

d 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e 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满后均应保证常用备品、配件及工具供应，如发生停止生产情况，须将停产计划及时通知招标人使其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或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备件的图纸、代用品，代用品的品质不得低于原配件的性能指标。

② 土建施工规范要求

a 基础、供电及网络施工技术要求

- 所有基础施工、供电施工和网络施工必须按照市政工程的相关规范进行，不得野蛮施工，并由施工单位（中标单位）报市政建设平台办理手续。施工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损坏路面或绿化带的赔偿包括在工程总费用中。
- 在工程管道施工中，遇到不稳定土壤或有腐蚀性的土壤时，施工单位应及时提出，待有关单位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 管道工程的沟（坑）挖成后，凡遇被水冲泡的，必须重新进行人工地基处理。否则，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挖沟（坑）接近设计的底部高程时，应避免挖掘过深破坏土壤结构；如挖深超过设计标高 100MM，应填铺细土或级配砂石并应夯实。

b 工程管道施工现场堆土，应符合下列要求：

- 开凿的路面及挖出的石块等应与泥土分别堆置；
- 堆土不应紧靠碎砖或土坯墙，并应留有行人通道；
- 堆土高度不宜超过 1.5M；
- 堆置土不应压埋消火栓、闸门井及热力、煤气、雨（污）水等管线的检查井、雨水口及测量标志等设施
- 土堆的坡脚边应距沟（坑）边 40 厘米以上；
- 堆土的范围应符合城市管理局、公安等部门的要求。

c 对人（手）孔建筑的要求：

- 砖、混凝土砌块（以下简称砌块）砌体墙面应平整、美观，下应出现竖向通缝。砖砌体砂浆饱满程度应不低于 80%；砖缝宽度应为 8—12 毫米，同一砖缝的宽度应一致。
- 砌块砌体横缝应为 15—20 毫米，竖缝应为 10—15 毫米；横缝砂浆饱满程度应不低于 80%，竖缝灌浆必须饱满、严实，不得出现跑漏现象。砌体必须垂直，砌体顶部四角应水平一致。

③杆件施工规范要求

- 杆件基本样式为悬臂杆，横臂与道路垂直，净空 6.5 米，长度应到达最远端第一车道和第二车道的分道线。
- 杆件立杆壁厚应不小于 6MM，悬臂壁厚应不小于 4MM，并应随着悬臂长度的加长而相应增厚，须可抗 12 级台风及 8 级地震。
- 杆件距离停车线的距离在 22 米-26 米之间，以 24 米为宜。
- 杆件和路口对面对应的信号灯之间不能有视线阻隔
- 杆件应在立杆底部留有手孔便于穿线，杆件立杆和横臂之间的对接口也要利于穿线。杆件横臂上部安装摄像机补光灯等电子设备，每隔 1-2 米，横臂下端留有穿线孔
- 杆件立杆离地 3 米处（机箱下沿），应设置抱杆机箱，机箱大小不小于为 600（高）*450（宽）*350（深），防水并留有散热排风孔。
- 电子警察立杆旁要留有手孔，手孔与本路口信号灯机箱之间应预留有全程管道，管道建议直径为 50MM 或以上。
- 杆件基础螺栓不应外露，必须灰土覆盖或水泥包裹。
- 杆件顶端应封闭，防止雨水灌入。
- 在杆件安装或原杆件拆除更换影响道路通行时，要取得所属交警大队的批准。

④设备安装规范要求

- 各部件外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缺陷。金属机壳表面应有防锈、防腐蚀涂层，金属零件不应有锈蚀。

- 应安装具备过载、漏电、短路保护功能的电源总开关，开关的额定电压、额定电流值应满足 AC250V、20A 的最低容量要求。
- 系统设备应采取防雷措施，本工程建议采用联合接地方式，作为电气装置保护接地，防雷接地的公共接地装置。施工时，应负责完成预埋及焊接工作，做好接地网的联通，实测联合接地小于 4Ω 。
- 内部导线应有适当保护，以保证这些导线不会接触到可能会引起导线绝缘损伤的部件；当导线需穿越金属孔时，金属穿线孔应进行倒角，不得有锋利的边缘，导线应装有衬套。所有终端和设施接线要布置整齐，使用线夹、电缆套、电缆卷或管道固定好，线束内的线路要编扎好，走线安排要做到任何接线总成的拆除不会影响到与该总成无关的线缆。
- 杆上设备的各连接线应从杆件内穿过，外露线路需用护套保护，不可出现线路外挂的情况。
- 违法抓拍相机应安装于所监控车道的正上方。
- 抓拍相机环境补光灯需与其抓拍相机保持 2M 以上的安装距离。
- 杆上设备的安装应注意设备直接的安装间距，保持外观协调。
- 杆上设备的安装应保证其安装的牢固度，不应出现设备松动、滑动导致取景、补光范围变化，甚至设备坠落的情况。

⑤通信施工规范要求

- 光(电)缆及尾纤、跳纤、适配器在光(电)缆交接箱内的安装位置、路由走向及固定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符合交接箱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 电缆敷设安装时曲率半径应大于其外径的 15 倍。
- 光(电)缆敷设完毕，应保证光纤或缆线良好，光(电)缆端头应做密封防潮处理，不得浸水。对有气压维护要求的光(电)缆应加装气门端帽，充干燥气体进行单段光(电)缆气压检验维护。
- 光(电)缆同沟敷设时应平行排列，不得重叠或交叉，缆间的平行净距不应小于 100mm。
- 线路通过村镇等动土可能性较大的地段时，可采用塑料管、铺砖或水泥盖板保护。
- 线路穿越有疏浚和拓宽规划或挖泥可能的较小沟渠、水塘时，应按设计要求在线路上方覆盖水泥盖板或水泥砂浆袋，或采取设计要求的其他措施。
- 直埋光(电)缆接头坑、硅芯塑料管道人(手)孔应安排在地势较高、较平和地质稳固之处，应避开水塘、河渠、道路及接头等有可能受到扰动的地点。

- 局内光(电)缆在经过的走线架、拐弯点、上线柜、每层楼开门处等位置时，均应绑扎固定，并应排列整齐。上下走道或爬墙的部位应垫胶管。

六、服务要求

(1) 工程实施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要求投标人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以满足招标人系统安全、高可用和高效运行为目标，按照招标文件制定其供应货物及服务所覆盖的系统的方案，方案应包括软硬件设计，以及相应的配合要求。该方案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文档，并对设计的结果负责。

2、安装调试服务

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货物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咨询、安装、调试、初验、终验和试运行保障服务（提供安装、测试所用的测试设备、工具等），并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产品客户化。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交安装、调试、验收实施计划书，在安装调试验收无误后，提交安装实施、调试、检测报告、验收报告、技术资料、系统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

3、工程图纸要求

设计、施工、竣工各阶段提供的图纸应满足以下要求：

- 本工程范围内所包含的系统所有图纸均需以正式的出图方式并应注明项目、工程及有关图纸的名称、图号、最新修改号及修改内容，日期和图示比例等，图纸均应加盖出图章。
- 本工程范围内所包含的系统所有设计文件和图纸均需提供常规图纸一式八份和电子文档光盘二份。光盘上应按要求标注有关光盘档案内容说明、系列编号及其它有关细节。

(2) 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概述

服务承诺应包括：投标货物原厂商的质保承诺；投标人的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详细说明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等。投标人的技术支持和相应软件的升级承诺，以及质保期后的维护费用等。

2、质保期：提供5年的系统及设备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3、投标人应详细阐述质保期内服务的内容与范围，免费服务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如中标人的原因出现问题，应免费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
- 在保修期内，系统故障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在硬件方面：对于损坏的设备，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在24小时内完成损坏设备的更换，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工作。
- 技术后援支持服务：为今后招标人系统中主要设备、软件和网络的功能扩充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支持）。

4、中标人服务响应及维修：

中标人应设有专门的本地售后服务机构，保证维修人员和车辆。不论是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外，均提供以下服务（区别仅在于是否免费）：

- 服务响应时间：不论在保修期内还是在保修期外，在接到系统故障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损坏的设备，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在24小时内完成损坏设备的更换，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备件、人员、交通等费用完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不按时到场，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承诺在招标人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提供备件、备机。
- 提供定期系统巡检，并有详细巡检记录。

(3) 技术培训

1、培训总则

- 中标人必须提供一般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培训课资料。
- 中标人派出的专职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相应实践经验。

2、培训人数、时间、地点要求

- 项目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对甲方使用与维护人员的现场操作和维护进行培训。

3、培训费用

- 投标人应承诺免费培训。

(4) 安全要求

产品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年限内，因安装施工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七、其它要求

(1) 招标特别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投标；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

2、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完成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招标人。

3、投标人应承诺已充分了解了本此招标的项目需求，对采购的设备和产品的数量、配置及应用模式做了充分的评估，能够满足本次项目建设的目标，招标人在本项目建设周期内将不再需要支付其它费用，否则需要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进行说明。

4、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数量及技术性能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存在隐瞒、与实际不符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对投标人相关资质、资格和能力进行考察验证的权利，如果存在重大差异，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须组织专业队伍进行安装作业，并自带安装调试检验所需全部工具。

7、本项目建设需和城市道路工程配套，需要分批次进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将本批次设备、材料全部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结束交付甲方使用。

8、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负责交货、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9、需甲方配合的工作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如能中标，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需甲方配合的工作和需甲方提供的条件。

10、中标人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与市政、绿化等其他相关专业相配合。

11、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和安装过程中，可能对项目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乙方在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及相关的费用，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

(2) 文件、资料的提供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供货范围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系统分别列出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并提供设备、材料

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必须的外形尺寸、产品样本、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设备、材料的制造、安装、验收标准，系统的检测、验收标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各系统提供施工方案、计划、组织机构，及本次投标设备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和车辆配备情况，包括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履历、资历、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参加过类似项目的经验情况，在本项目所处位置，承担的责任及最低服务时间。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偏差表，如与招标文件无偏差，也应说明。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差表，如与招标文件无偏差，也应说明。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在南京地区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车辆配置情况说明；如果能中标的话，售后服务的承诺。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南京地区产品实际应用情况提出优化设计方案和合理化技术建议。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近3年内卡口型电子警察或卡口工程、基于视频检测违法抓拍系统用户清单，并分别提供合同原件证明。

11、中标人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出厂前的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12、中标人在交货时，还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的价格、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工地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在本招标文件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人可增加列出，并计入“价格合计”中。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万元或元为单位报价。

投标报价既要有投标总价和每个子系统分项报价，也要有每种型号规格设备、材料、服务的单价及明细报价。

付款条件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 工程款：按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审计后：经正式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 7 天内，支付审定价的 100%。（支付该费用前，事故单位需提前往招标人指定账户中支付审定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证金为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一次性无息付清。（扣除相应应扣款项）
5. 审计要求： 结算审计核减率超 5%（含）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支付，核减率不满 5%，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___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回应对照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回应内容	是否回应（满足）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 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回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	报价（元）	说明
本项目投标价（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开标一览表》除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外单独用信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投标文件格式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回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回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技术说明（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格式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九、投标人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获奖情况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投标保证金电汇证明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